

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每週檢核 1 次) (110/12/21 更新)

幼兒園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年__月__日 校長/園長簽（核）章：_____ 教育局覆核：

項次	檢查項目	幼兒園 檢核		教育局 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防疫小組						
1-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 ____月____日 2.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2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1.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窒礙難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
2. 人員掌握						
2-1	了解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接種情形					鼓勵教職員工可多加利用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 COVID-19 疫苗
2-2	幼兒園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1. 幼兒園工作人員：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入園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2.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調查填具教育部「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適時更新備查 3. 本局 110 年 12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115500 號函
2-3	管制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1. COVID-19 感染風險：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3. 倘有患病疑慮者，建請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配合事項
2-4	掌握前往國外/滯留海外幼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並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填報					1.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 填報網址(桃園市教育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 http://cdc.csps.tyc.edu.tw/)
2-5	於幼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皆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或洗手)					
2-6	幼生及教職員工等進出校園時應佩戴口罩，經校（園）認定有入園必要之家長及訪客佩戴口罩、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實聯制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2-7	教職員、幼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有提供備用口罩機制，於返家或就醫前能採取隔離防護措施					隔離空間應保持通風
2-8	幼兒園辦理研習或其他課程與活動，落實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項次	檢查項目	幼兒園 檢核		教育局 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9	各班級盡可能分別午睡、用餐					
2-10	掌握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生名單、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車內全員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交談、開窗通風，每日發車前後皆須清潔消毒					
3. 衛教宣導						
3-1	加強宣導幼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如量測體溫、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及必要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 主管會議(如園長、組長等)。 ☐ 衛教宣導(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 其他：_____					1. 宣導日期：____月____日 2. 請各園運用「家庭聯絡簿」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
3-2	衛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部擦乾 2. 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手帕遮住口鼻；平日避免以手碰觸眼、口、鼻					
3-3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3-4	於幼兒園網站新增連結 CDC「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4. 物資設備盤點						
4-1	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耳(額)溫槍、酒精、環境消毒用品、快篩試劑等					目前數量： 口罩： 耳/額溫槍： 酒精： 其他：
4-2	定期校正耳(額)溫槍					
4-3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及擦手紙，並調整適當出水量					
5. 餐飲防疫措施						
5-1	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					
5-2	廚工穿戴整齊(含圍裙、髮網帽及雨鞋)並確實洗手消毒，打菜人員戴上口罩、圍裙、帽子及手套					
5-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如不交談，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用餐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另請幼兒園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園內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5-4	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6. 進出管制、清消落實、社交規範						

項次	檢查項目	幼兒園 檢核		教育局 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1	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本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00115213 號函
6-2	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					
6-3	針對幼生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鍵盤、滑鼠、麥克風、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電燈開關、教具、遊具、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6-4	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辦理為原則，實體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7.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

7-1	幼兒課程及活動(含跑班)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7-2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上課幼生仍均須依規定配戴口罩
7-3	幼兒園室內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					1. 不特定對象係指園內幼生與學校(幼兒園)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學校(幼兒園)自辦室內外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 (2)參賽幼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 (3)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4)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5)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6)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7)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7-4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項次	檢查項目	幼兒園 檢核		教育局 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5	幼兒園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7-6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1. 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2. 本局 110 年 12 月 21 日桃教終字第 1100118743 號函
7-7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7-8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落實造冊、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1.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3. 本局 110 年 11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00107848 號函 4. 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8. 確診應變						
8-1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8-2	通報衛生局、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					維持防疫高規格，學校(幼兒園)倘有 1 人確診，即全校(園)停課 14 天
8-3	配合疫調工作、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					
8-4	如有新的防疫作為，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					